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王世江，男，198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196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单独追缴

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12元，账户余额45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